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航 指 令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57-05

修正案号: 39-1281

一. 标题: 改装低压油滤到高压油泵之间的油管和固定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罗·罗公司序号(S/N)在31302以前的,BR211-535E4-37,

- -535E4-37/10, -535E4-37/11, -535E4-37/12, -535E4-37/14,
- -535E4-37/15, -535E4-37/16, -535E4-37/17, -535E4-37/19,
- -535E4-37/20, 和RB211-535E4-B-37, -535E4-B-37/15,
- -535E4-B-37/20, -535E4-B-37/21发动机的B757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英国民航局适航指令 008-07-94
- 2)罗·罗公司服务通告 RB211-73-B048, 修改版 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固定箍的外缘裂纹,从而引起高压燃油泵与从低压燃 油滤来的低压燃油管之间的接头漏油,造成空中停车,除非事先已完 成,必须在1995年6月15日以前,按照罗·罗公司服务通告

RB211-73-B048, 修改版1, 完成以下工作;

- 1. 拆除从低压燃油滤到高压油泵之间现有的刚性燃油管, 用具 有两节柔性段的燃油管替换之。
- 2. 拆除现有燃油管两端的双环密封支架和连接头, 用直通管接 头替换之。

3. 拆除1. 所指的卡箍点2150和2154, 并采用新的支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9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9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